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等 4 个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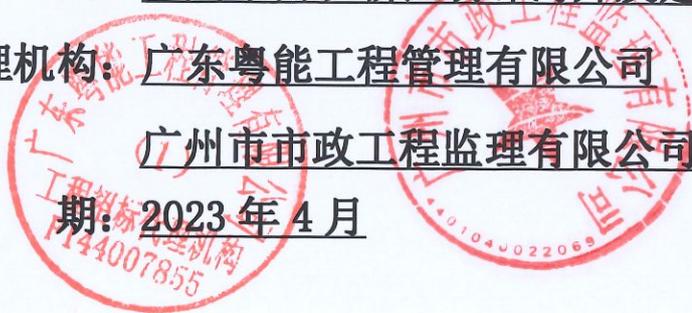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南沙区明珠湾灵山-横沥组团慢行过江桥梁建设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 1：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按城市主干路标准改造，双向 8 车道，道路全长 5.2km，含跨下横沥水道特大桥 1 座，跨涌桥 3 座，大元路（广澳高速-G228）地面道路 0.57km。

工程总投资约 42.08 亿元，其中建安费 33.42 亿元。

项目 2：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道路全长 2.9km，包含次干路一条（滨江北路），1.9km；支路五条，1km。

工程总投资约 7.11 亿元（不含征拆），其中建安费 5.47 亿元。

项目 3：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道路全长 3.5km，包含主干路两条（久远西路、江灵南路），2.5km；次干路一条（为庙贝场路），1km。

工程总投资约 6.91 亿元，其中建安费 5.32 亿元。

项目 4：南沙区明珠湾灵山-横沥组团慢行过江桥梁建设工程。本项目位于广州南沙新区的明珠湾起步区内，是跨越上横沥水道连接灵山岛与横沥岛的慢行桥梁。路线全长

约 0.5 千米，主桥为中承式钢拱桥，主跨 130 米，全桥均为变宽度曲线梁，通行净宽不
小于 13 米。建设内容包含桥梁主体结构、夜间照明、绿化等全部有关工程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 29885.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559.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04.39 万元，预备费 1421.68 万元。

注：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
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单项工程，乙方已充分理
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
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
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和协助甲方完成审核部门的投资评审等审核工作
以及审计机关审计工作，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表中工作内容为乙方承诺可满
足的工作内容，甲方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实际工作内容以甲方工作要求为
准）。具体包括：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决策阶段	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2. 协助甲方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建议。
2	设计阶段	1. 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2. 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类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协助甲方订立设计咨询、环境评价等相关服务合同； 3. 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4. 施工图预算编审（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迁改类预算），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甲方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参与甲方与设计人的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 5. 根据甲方的需要，协助甲方编制项目合约规划；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6. 协助甲方编制目标成本。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p>7.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8. 对设计、监理、检测等工程有关的各类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p> <p>9. 在有审核权限部门评审过程中，负责与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对数及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完成审核部门的评审工作；</p> <p>10.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估；</p> <p>11.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清单；</p> <p>12. 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清单的询价、预算和控制价编制等工作；</p> <p>13. 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p>
3	招标阶段	<p>1. 参与审核招标文件；</p> <p>2. 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工程招标采购方面的咨询服务；</p> <p>3.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估；</p> <p>4.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p> <p>5. 编制项目 EPC 建设模式下的造价控制方案及招标限价；</p> <p>6. 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协调备案，配合审核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如有）；</p> <p>7.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如有）；</p> <p>8.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清单；</p> <p>9.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p> <p>10. 对答疑文件中涉及的造价问题进行解答；</p> <p>11. 工程合同价款的确定与管理；</p> <p>12. 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p> <p>13. 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清单的询价、预算和控制价编制工作；</p> <p>14. 负责建设全过程的工程、设备、服务类等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工作。</p>
4	施工阶段	<p>1. 协助甲方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p> <p>2.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定期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审核进度款与变更预算，审核工程款用款计划；</p> <p>4.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与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5. 负责建立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材料设备批价管理台账、扣款台账、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定期向甲方汇报；</p>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p>6. 协助甲方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审核变更价款。定期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协助甲方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p> <p>7.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会议，协助甲方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p> <p>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定期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p>9. 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p> <p>10. 工程合同价款的确定与管理。</p>
5	结（决）算阶段	<p>1. 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协助甲方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编制竣工结算工作方案、竣工结计划、提出竣工结算工作建议；</p> <p>2.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配合完成财政部门评审工作，协助甲方处理与承包单位的有关结算纠纷；</p> <p>3.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p> <p>4. 协助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5. 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6.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p> <p>7. 编制单体工程技术经济指标；</p> <p>8. 负责协助甲方组织监理单位建立结算台账；</p> <p>9. 按甲方要求驻场服务；</p> <p>10. 配合甲方实施决算工作。</p>
6	驻场服务	按甲方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派员全过程驻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甲方管理，开展项目相关造价服务工作以及甲方安排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7	其他	<p>1.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甲方召开的专业会议；</p> <p>2. 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p> <p>3. 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p> <p>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p> <p>5. 协助甲方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及审计机关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p> <p>6.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p> <p>7. 协助甲方建立或完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体系和制度；</p> <p>8. 在可研、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p>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9. 组织专家评审会。
备注：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内。		

2.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2639.304 万元，其中：

①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1861.408 万元；

②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322.728 万元。

③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313.928 万元；

④南沙区明珠湾灵山-横沥组团慢行过江桥梁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最高投标限价：141.24 万元。

投标总报价及各子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第一组）。（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1. 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

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 关于社会保险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已完成或履约中）。

注：（证明文件：咨询服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正在履约中的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项目时间以最终的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工程指标以合同或成果文件为准）。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29日00时00分至2023年05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2023年04月29日00时00分至2023年05月24日09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05月24日08时45分至09时0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4日09时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 2020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核实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经核查，确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若缴纳社保证明核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中标无效。逾期不提供社保补缴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其

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 系 人：魏工 电 话：020-3900688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 系 人：魏工 电 话：020-3900688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

联 系 人：梁工、陈工/袁工、陆工 电 话：13326499314、
13502459314/18718410655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